

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
關於浙江曼克斯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
法律意見書

浙六和法意（2023）第0735號

致：浙江曼克斯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（以下簡稱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曼克斯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公司”）委託，就公司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（以下簡稱“本次股東大會”）的有關事宜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（以下簡稱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》（以下簡稱《管理辦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曼克斯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簡稱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關規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。

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，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》和《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》等規定，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，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，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，審查了本所認為出具該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查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參加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過程。本所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、準確，不存在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，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。

鑒此，本所律師根據上述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、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，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東大會召集、召開的程序

1、經核實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是由董事會召集召開的。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曼克斯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》，將本次股東大會的

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日，召开地点为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29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673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2、审议《<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3、审议《<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4、审议《<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5、审议《<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6、审议《<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7、审议《<关于公司资产抵押事项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8、审议《<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9、审议《<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10、审议《<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11、审议《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

负责人：郑金都

郑金都

经办律师：傅康

傅康

张珏

张珏

2023年6月2日